



## 财产处置价参考议定书

关于刘义彬、刘素广申请执行刘广周、申留顺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法院已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申留顺名下位于内黄县城向阳路中段北侧的房屋一套（房产证号：20180000745）予以查封。现经双方当事人议定，该房屋处置参考价为86万元。

申请执行人：  
刘素广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执行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人：刘义彬，男，1978年1月15日生，汉族，住内黄县毫城乡刘次范村。

申请执行人：刘素广，男，1977年7月8日生，汉族，住内黄县毫城乡刘次范村。

被执行人：申留顺，男，1952年7月15日生，汉族，住内黄县毫城乡河村。

刘义彬、刘素广与刘广周、申留顺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经刘义彬、刘素广与申留顺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登记在被执行人申留顺名下位于内黄县城向阳路中段北侧的房屋（房产证号：20180000745），经刘义彬、刘素广与申留顺协商，以议定的该房屋处置参考价86万元为起拍价，在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对该房屋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价款优先偿还对该房屋享有抵押权的刘伟芳，再扣除应由刘广周、申留顺负担的申请费8525元后，下余款项偿还刘广周、申留顺欠刘义彬、刘素广的案件款，如款项有剩余，将退还给申留顺，如拍卖价款在优先偿还刘伟芳及扣除申请费8525元后，不足以偿还刘广周、申留顺欠刘义彬、刘素广的案件款，下欠款刘义彬、刘素广全部自愿放弃追要（含刘义彬、刘素广垫付的应由刘广周、申留顺负担的案件受理费6122元），并申请法院结案。

刘义彬 刘素广 申留顺

申请执行人：刘伟芳  
刘伟芳委托代理人：刘伟芳

被执行人：申留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注：刘伟芳申请执行申留顺、卢运兰、申俊伟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安阳市文峰区（2021）豫 0502 执  
479 号